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4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宋廷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九芝堂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作为九芝堂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认真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 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 1968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岳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赫基（中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专长是财务、管理方面，可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专业建议。

二、 独立性情况自查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履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2023 年，本

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目前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三、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因工作原因出差均未能列席。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会议议案和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会议中也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询问，经认真审议后对报告期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分别对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本人认真阅读了两份报告，利用自身财务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方向献计献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3 次会议并表决，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持续关注审计进展。2022 年年度报告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和年审会计师完成现场审计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共沟通 2 次，本人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关联交易向公司进行询问，建议公司综合比较审计同行业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情况，提醒公司核对确认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是否在审批范围内。2023 年 12 月，本人对 2023 年度报告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提交的 2023 年度年审计划进行了审阅，本人同意该计划。同时，本人也积极关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财务情况。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我们将在 2024 年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事项，适时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五、对重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以及履行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部分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包括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包括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于投资理财情况的专项说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基于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发表上述独立意见外，公司未出现需本人行使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特别职权的事项。

六、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于股东大会则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长沙基地现场调研，分别参观走访了公司健康大楼、长沙两个产业园区，并与公司总经理、长沙基地各分管负责人进行交流，充分了解公司长沙基地生产经营情况，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积极献计献策。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颁布后，在 2023 年 8 月线上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信息库上线培训暨独董制度改革解读会”，在 2023 年 12 月现场参加湖南证监局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加强履职意识，

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正确处理好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4年3月至4月，在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内控重大缺陷以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后，我作为独立董事，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召开会议，听取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对于相关事项的说明，就核查的范围、程序、后续追责以及内控制度的完善提出了要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在审计委员会工作中重点关注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职责履行情况、履职是否存在缺陷，并对后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标准和要求情况提出了建议。

九、总结

2023年，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2024年，本人将继续谨慎、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控质量提升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情况等。

独立董事：宋廷锋

2024年4月25日